

(一) 本局網頁更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商標法逐條釋義」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標相關公告資訊→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www.tipo.gov.tw/lp.asp?CtNode=7551&CtUnit=3675&BaseDSD=7&mp=1&nowPage=2&pagesize=10)。

「商標法逐條釋義」106 年 1 月新版，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標法規相關資訊→商標法逐條釋義(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49&CtUnit=3493&BaseDSD=7&mp=1)

除網頁更新外，上揭資料並於 3 月印製成冊，歡迎各界參考援用。

(二) 本局網頁更新「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商品/服務之中、英對照表，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7 版」

為因應尼斯第 11 版之修正，本局已更新相關資料以利各界參考。

「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商品/服務之中、英對照表，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第 1 至 34 類、第 35 至 45 類商品名稱中英對照表(www.tipo.gov.tw/lp.asp?CtNode=7573&CtUnit=3518&BaseDSD=7&mp=1&nowPage=2&pagesize=10)。

「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7 版」，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品及服務相關資訊→臺日尼斯分類

商 品 及 服 務 類 似 組 群 碼 對 應 表
(www.tipo.gov.tw/ct.asp?xItem=540793&ctNode=7573&mp=1)。

(三) 106 年度首度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商標類」

針對今(106)年首度舉行的商標能力認證考試，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 4 月 25 日及 5 月 10 日，分別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及本局高雄服務處舉行「106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說明會」外；本局在 5 月 18 日特別辦理「IP 商標從業人員之職能基準」說明會，對於本次商標申請管理類考試規劃之能力基準、職涯規劃及試題題型進行講解，並鼓勵從業人員於 7 月 29 日踴躍赴試。今年商標類共 523 人次報名（已繳費 453 人次），另商標類檢索與分析考科報名人數已達上限（150 人），為能長期建構商標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提升整體產業之品牌競爭力，今年未報名之商標從業人員，希望能充分掌握明年的考試資訊並踴躍參與。

(四) 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

為使商標爭議案件雙方當事人對於所申請之異議、評定、廢止案件及提出之答辯事證，能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及避免程序通知補正，本局訂有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其中有關證明文件或證據資料之檢送，及證物編碼格式等應注意之事項有詳細規定，請配合辦理以提高審查效率。相關資料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商標法規相關資訊→商標審查基準彙編→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

(www.tipo.gov.tw/ct.asp?xItem=489771&ctNode=7048&mp=1)。

(五) 辦理工標異動案提醒事項

1. 商標延展及異動等案件申請時尚未繳納規費，因該等案件處理時限僅為 1 至 2 個月，故請申請人或代理人配合儘速繳納申請規費，以免影響案件辦理時程。
2. 商標異動申請案件，如當事人為公司，且申請人檢附的證明文件有雙方代表之情形，請勿再以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約，因其依法並無代表公司之權，並依照「公司種類」決定通知補正的方法：
 - (1)股份有限公司：請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與另一方簽約。
 - (2)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59 條規定，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請依下列方式，決定代表公司的人：
 - I.該公司僅有董事一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
 - II.該公司有董事二人以上，並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
 - III.一人公司：請循增加股東之方式（經濟部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93120 號函釋意旨參照），或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

管理人來代行董事職權，再由單獨股東與臨時管理所代表之公司進行法律行為（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402340070 號函釋意旨參照）之方式解決。

3. 已解散、被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欲辦理商標延展或異動案件時，依公司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故已就任之清算人，應負有向法院聲報之義務。而在實務上，於清算人向法院提出聲報狀後，法院會發給准予備查之公文。另參照公司法第 322 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除依該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以董事作為清算人之情形外，亦可能透過章程規定、股東會另選，抑或是法院選派等方式來產生清算人。是依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卡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內容，並無法確認實際有代表權之清算人究為何人，鑒於清算程序對於債權人及股東權益均有影響；清算中公司的資產如遭移轉，該等行為之適法性及行為人之代表權等，可衍生諸多私法糾紛，難謂不具爭議性質，宜採謹慎之作法，並說明如下：

- (1) 商標權人無法提出前揭法院核準備查之公文或其他相類似之證明文件，將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¹，發文通知補正。
- (2) 目前專利（申請）讓與契約書之讓與方未由清算人簽章或未檢送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亦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則不予受理，

¹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且尚無未補正而遭不受理之情事。

（六） 本局網頁提供「產地標章資訊專區」

目前專區之資訊內容有「產地標章宣傳摺頁」、「申請須知範例」、「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範例」、「產地標章註冊案例」等四大項目。

「產地標章宣傳摺頁」可以快速瀏覽取得產地標章註冊之分布情形，另外透過「申請須知範例」等項目，說明申請要件、申請程序事項重點，對於申請人的資格、申請的條件、如何撰寫使用規範書，提供實用的參考資訊。

本局將另於 11 月前建置日本地域團體商標資訊，介紹日本地域團體商標制度，分享地區品牌活化地方經濟之經驗。

「產地標章資訊專區」請參考本局網頁首頁→商標→產地標章資訊專區(www.tipo.gov.tw/np.asp?ctNode=7786&mp=1)。